

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自發布後未修正。為強化工程技術顧問業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工程技術顧問業遇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立即依規定格式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行行政檢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定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顧問公司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u>毀損</u>、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u>並立即依附表格式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u>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業者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 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u>顧問公司發生前項事故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行行政檢查，並視檢查結果為後續處置。</u>	第六條 顧問公司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發生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並降低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其通知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發生事故之事實、業者採取之因應措施及所提供之諮詢服務專線。 三、檢討缺失並研擬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第一款定明事故通報時點及應通報事項，俾顧問公司遵行及落實通報作業。另序文「損毀」文字酌修俾用語一致。 二、為調查事故發生後，是否係因顧問公司所採取保護安全措施不足導致，增訂第二項後續行政檢查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顧問公司個人資料如發生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對社會衝擊極大，爰於第二項定明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

第六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一、<u>本表新增</u>。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定明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遇個人資料安全事故發生後，應依本表格式通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			
公司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通報人： 簽名（蓋章）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種類	☐ 竊取 ☐ 洩漏 ☐ 竄改 ☐ 毀損 ☐ 滅失 ☐ 其他侵害事故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 一般個人資料____筆 ☐ 特種個人資料____筆	
發生原因及事件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			

取之 因應 措施			
擬採 通知 當事 人之 時間 及方 式			
是否 於發 現個 資外 洩後 立即 通報	☐ 是 ☐ 否，理由： 		